附件2

投标须知

一、投标企业资质要求：建筑工程设计或装饰装修装修工程设计乙级以上。

1. 投标企业业绩要求：应具有相应的工程业绩（报价时提供近2年的设计合同复印件）。
2. 设计期30天，投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，3个工作日支付履约保证金2万元至我方指定账户。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的或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设计工作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3. 因疫情影响，本项目不采用现场报名投标的方式，投标人需在2022年4月15日17:00前将报价单等资料通过邮寄的方式报价（以寄件邮戳时间为准）。邮寄地址：南宁市军堂路6号广西警察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1502室 张老师 收 电话：17774816565